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地球科学学院

院字〔2015〕2号

## 关于高聘教授、副教授及岗位职责的补充规定

在满足学校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完善我院高聘教授、副教授和岗位考核的有关政策，特制订本补充规定。

### 一、职称和岗位评聘基础说明

1. 申请转教学系列的教师经教授委员会考评合格后，可直接进入新的聘期，后续的岗位年度和聘期考核按照教学型条件执行。未转入教学系列的教师，全部按照教学科研系列考核。

2. 对高聘教授和副教授的评聘仅限于按照正常程序进行的申报人。

3. 职称评聘分为教学科研型和教学型。职称评聘和考核基本条件中对科研论文的使用按照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执行(第26页)。论文统计截止时间为上一年度的12月31日。

4. 对于达到申报地学院高聘教授、副教授基本条件的申报人，在学校限定名额的基础上，由地学院教授委员会(根据情况可增加2-5名外聘专家)根据其业绩情况、学术声誉和学术影响力，通过答辩和集体投票方式决定是否通过其申报或者向学校推荐申报。高聘教授的申报人在教授委员会投票前还需要获得至少5-7位国内外同行专家的匿名评审意见，且同意的意见须超过2/3。

5. 对5、6级岗位的申报人，在满足学校相关规定和名额限定的基础上，由地学院教授委员会根据其业绩，通过答辩和集体投票方式决定是否通过其申报或者向学校推荐申报。

6. 如无特别说明，下文中要求的各类条件均为任现职(指讲师、副教授、教授)以来的条件，其他条件根据学校要求。

### 二、高聘副教授基本条件

#### A. 教学科研型

1. 每学年完成全院平均教学工作量70%，同时必须满足院字〔2014〕1号文件对年均室内本科教学课时数和参加三大实习基地教学的相关规定，且教学效果良好。

2. 参加编写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不少于3万字)，或参加校级及以上

教学研究项目 1 项，或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3.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一项，或者主持 973、863 项目课题一项。发表科研论文满足学校的基本要求（以论文 On-line 时间为准）。参加学术会议不少于 4 次（其中，有重要影响的国际学术会议不少于 1 次）。

4.正常工作量减免按照 2014 院字（1）号文件（关于教师工作量计算和超课时奖励的实施办法）执行。符合下述条件（1），对第 1 条和第 2 条不作要求；符合下述条件（2），对第 2 条不作要求。

（1）博士后出站来校工作不足 1 年，且 T2 论文 4 篇及以上；

（2）达到学校对科研型教师发表科研论文的基本要求。

### B.教学型

1.转入教学系列岗位不少于 1 个聘期，教学效果良好，且年度及聘期考核合格；

2.对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成果的要求按照学校标准执行；

3.教学效果特别优秀，或者教学方法有很大创新，对于上述第 2 条的要求可作适当减免。

## 三、高聘教授基本条件

1.服从学院教学任务安排，积极参与教学实验室建设和研究生培养。满足学院对年均室内本科教学课时数和参加三大实习基地教学的相关规定（院字〔2014〕1 号），且教学效果良好；

2.参加编写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不少于 3 万字），或主持校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1 项，或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3.要求学术研究有创新，科研成果有影响，积极参与学科和科研实验室建设。发表科研论文满足学校的基本要求；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或以上项目一项，或者主持 973、863 项目课题一项。

4.正常工作量减免按照 2014 院字（1）号文件（关于教师工作量计算和超课时奖励的实施办法）执行。达到学校对科研型教师发表科研论文的基本要求时，对第 2 条不作要求。

## 四、副教授五、六级岗位评聘基本条件

### A.教学科研型

1.每学年完成全院平均教学工作量的 70%，同时必须满足院字〔2014〕1 号文件对年均室内本科教学课时数和参加三大实习基地教学的相关规定，且教学效果良好。符合工作量减免条件的按照 2014 院字（1）号文件（关于教师工作量计算和超

课时奖励的实施办法) 执行。

2.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

3.发表 T3 及以上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6 级), 或者发表 T3 及以上期刊论文不少于 4 篇(5 级)。

4.同等条件下, 获得国家级奖励前五名者, 将优先推荐和申报。

#### B.教学型

1.转入教学系列岗位不少于 1 个聘期；

2.每学年完成全院平均教学工作量 100%, 同时必须满足院字〔2014〕1 号文件对年均室内本科教学课时数和参加三大实习基地教学的相关规定, 且教学效果突出。

3.参加编写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本人撰写不少于 3 万字), 主持校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1 项, 或作为骨干成员(前 5 名)承担省级教学研究项目 1 项, 或公开发表教学论文 1 篇及以上。

4.同等条件下, 获得国家级教学奖励前五名者, 将优先推荐和申报。

### 五、四至九级岗位的基本职责

岗位基本职责是岗位聘期考核的基本依据。聘期考核的科研论文均必须是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作为第一作者单位。

#### A.教学科研型

1.服从学院的教学安排, 积极参与本科生教学研究工作。满足院字〔2014〕1 号文件对年均室内本科教学课时数和参加三大实习基地教学的相关规定。符合工作量减免条件的按照 2014 院字(1)号文件(关于教师工作量计算和超课时奖励的实施办法)执行。教学效果良好, 无教学事故。

2.科学研究方面: 四级和七级岗达到学校对四级和七级岗位科研和学术成果的基本要求; 五级和六级岗高于学校对七级岗位科研和学术成果的基本要求; 八级和九级岗高于学校对十级岗位科研和学术成果的基本要求。由地学院组织的科研团队成员, 如果所属的科研团队考核合格, 则不再对个体的科研方面进行考核; 如果所属的科研团队考核不合格, 则要进行个人科研考核。

3.积极参加实验室和学科建设, 积极参与研究生培养, 并积极承担和参与公共服务。

#### B.教学型

1.每学年完成的教学工作量不低于全院平均教学工作量，且为本科生授课不低于聘期内年均最低室内本科教学课时数和参加三大实习基地教学的规定课时（院字〔2014〕1号）。教学效果良好，无教学事故（教学事故一票否决）；

2.参加编写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本人撰写不少于3万字），或主持校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1项，或作为骨干成员（前3名）承担省级教学研究项目1项，或公开发表教学论文1篇。

3.积极参加实验室建设和学科建设，并承担必要的公共服务。

### C.专职科研系列

针对行星研究所选择“专职科研系列”的部分教师，考虑到其承担课堂教学工作的实际可能性，特制定本条款。学校一旦出台相关管理条例，本条款自动废止。

1.对室内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做要求，但应完成规定的野外教学实习工作量，参与本科生导师制，并承担毕业生的实习和毕业论文指导；

2.科研和学术成果达到学校科研型教师岗位基本要求；

3.积极参与实验室和学科建设，积极参加研究生培养，并承担必要的公共服务。

本规定经地球科学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由学校试点改革领导小组审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凡与本规定相抵触的条款同时废止。

地球科学学院

2015年5月20日

主题词：教授、副教授 高聘 岗位职责 补充规定

---

抄发：学院各系，学院各直属单位，共印10份。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地球科学学院办公室

2015年5月20日印发